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下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资金的函》（交规划函[2015]225 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哈密公司”）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交通运输局拨付的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3000 万元，目前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1	天顺哈密公司	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2015. 11. 12	900	该笔项目补助资金已确认为递延收益。详见我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17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2			2016. 09. 30	1950	该笔项目补助资金暂确认为递延收益。详见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3			2016. 10. 31	150	

二、财务核算方式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10 月 31 日获得的项目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该笔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